

華

僑

志

砂婆北婆羅洲
勞羅乃越

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

新嘉坡

PDG

•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工作人員名表 •

主任委員：袁 親 賢

總編纂：梁 道 羣

幹 事：陳 岡

• 北婆羅洲
砂勞越乃
華僑志編撰人名表 •

校 聞：陳 元
總編撰：宋 哲 美

序

高信

僑務委員會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延聘學者專家，着手編纂華僑志，先後印行者，迄今已有總志暨越南、韓國、泰國、馬來亞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印尼、印度、寮國等分志十種，問世以來，頗為社會人士所稱道。其編印旨趣，鄭彥棻、陳清文、周書楷諸先生於其序文中，皆已言及，要在表彰先僑，惕勵後進，加深華僑與祖國及海外各地相互間之瞭解與聯繫，從而促進團結合作，兼為僑政措施之考鏡。此固耑就對華僑社會及祖國之影響言之，其意義已深遠如此；惟吾僑慘淡經營，揚芬異域，其於國際之貢獻，尤有過於祖國者，是華僑志之編纂，猶有深意存焉。

千百年來，華僑不辭艱險，遠涉重洋，堅苦卓絕，努力奮鬥。或斬荆棘以事農耕；或開道路以便行旅；或立塵肆以易有無；或製器物以供利用，孜孜矻矻，所成也巨。尤以在東南亞地區。脫非華僑胼手胝足，開發經營，難有今日之繁榮，蓋可斷言。

茲者，民主國家方集中力量，以阻遇共產集團赤化世界之狂流，為維護正義保障自由而作殊死戰，則擴展國際間之互助合作，促進經濟繁榮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實為克敵制勝之主要良方。故先進國家莫不以其物資技術，以援助低度開發地區推行經濟建設。此一偉大計劃之實施，其動機及規模，與華僑夙所從事者，固有不同，而其努力之途徑容無二致。是則華僑友愛互利精勤創造之精神，

曾探訪華僑，未嘗不深有感焉：一、感覺華僑痛念祖國未嘗有一時忘記父母之邦。二、各盡其力捐輸祖國革命事業或救濟祖國飢荒水旱之災情。三、常以力之所能至不忘祖國文化派其子弟返國就學。四、農商工各業，在萌芽草創中而努力奮鬥，以為經濟之發展。五、如一有所得即與家立業返國以為落葉歸根之籌維。六、華僑不但為革命之母，且為新興經濟之雄鎮。惟三十年來，各地發生排華之舉，至一部分束手無策。深望華僑在海外於繼續接續中國文化語言之外，而與世界各國之民族，能祇連和平共存共榮之舉，則種族爭競嫉視之風，庶幾日少，而絕迹於自由世界矣。哲美教授關心南洋婆羅洲之華僑前途，而有華僑志之編纂，吾願婆羅洲各地華僑，讀是書而深自奮發，為祖國光榮歷史之曙光，東西映照焉，是為序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序於九龍尖沙咀

序

宋哲美

華僑移居海外，生齒日繁，跡遍全球，尤以南洋為聚集之地。

華僑拓殖南洋，遠在歐人之前，其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，亦遠在歐人之上，而人數之衆，分佈之廣，經濟勢力之雄厚，為任何民族所不及。南洋初為荒島，荆棘遍地，其所以造成今日文明富庶之區，皆恃華僑之力。吾人追念先僑創業之之勞蹟，尤須深切認識今日求世界共存共榮之意義。發揚中國傳統文化，促進當地繁榮與世界文明。為求更多之貢獻與更大之成功，在南洋為中華民族繼續創造光榮歷史，是在吾僑胞之更大努力。

余從事海外僑教工作有年，先後主持婆羅乃公立中正中學、北婆羅洲公立華僑中學，與僑胞公私往還，關係密切，心有所感，故對華僑問題之研究，興趣甚濃，因有「華僑經濟」、「華僑教育」等書之著述。

去歲十一月間，承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特約，編撰本志，歷時半載。惟個人能力有限，且以時間短促，資料缺乏，錯漏之處，在所難免。今事屬草創，尚有待於學者之精詳研究。

名史學家陳安仁教授，早歲，追隨國父，從事革命工作，歷南洋各地，曾任英屬七州府華僑教育總會議長，對南洋華僑社會之體認深切。返國後，歷任國立暨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嶺南大

尤為國際合作發展經濟之楷範。其往蹟遺規，在在足供世人取法，華僑志之刊行，於此尤有足多者。

晚近國際人士對華僑問題日益重視，美國康奈爾大學曾派遣專家，組團長期留駐泰國，深入僑社，蒐集資料，從事有系統之研究。日本學人之研究華僑問題者，早極一時之盛，鴻篇鉅構，時有刊行。所願邦人君子，聞風興起，毋讓外人擅美於前，則華僑志之作為不虛矣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四日

序

陳安仁

據荷里(Hall)著東南亞史第一章，五世紀我國劉宋蕭梁時代，曾在東部古達(Kudat)王國開基，是地自唐宋以來，即通中國，或稱勃泥，唐高宗時入貢，明鄭和曾使婆羅洲，可見是地自昔已與我國通。至清代道光十九年(1839)，據英人詹姆斯布洛克至砂勞越之記載，已有華僑居住其間，初時祇三千人。英屬婆羅洲華僑，多居山打根、亞庇、文萊、砂勞越等地從事工商業及農業連油礦開發，往者頗多，多屬廣東客籍人及閩人，現在近四十萬人，多年來已有華文教育，可視為華僑在海外各國居留地之一重要發迹地，邇年勤勞種植成績，山打根、亞庇、古晉、詩巫、文萊等埠成為重鎮矣。民國十年七月，予奉國父命，赴澳洲、紐西蘭、南太平洋各羣島，為宣傳革命義捐及考察時，曾首次至其地，在僑胞領袖甲必丹林文澄先生之歡迎會中，曾一席話，得是地僑胞之踴躍捐輸萬餘金，直付廣州大本營孫公中山收，可見由文化之傳統，教育之普及當地僑胞鍾愛祖國之熱誠也。

宋哲美教授，近編著英屬婆羅洲華僑志，首以發揚中國傳統文化為辭，可謂先得我心者矣。卅年前予足跡遍新加坡、婆羅洲、菲律賓、澳洲東西南北、紐西蘭南太平洋、新幾內亞各羣島、大溪地各地。又於民國十七年，經日本、檀香山、希臘、美國、墨西哥、巴拿馬、秘魯等國，所至各地

學、國民大學、文化大學等校特約教授、系主任、研究所指導教授、所長等，對中西文化之研究，著作甚豐，前任星洲叻報特約撰述時，對華僑問題發表言論頗多。承賜序文，謹致謝忱。

僑務委員會諸位先生熱誠鼓勵、襄助，各方友人供給資料，衷心感激，謹此致謝。

著者學識淺薄，見聞未週，敬請海內外賢達，不吝教正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

編輯凡例

一、華僑志分總志與分志兩部分；總志綜述華僑歷史、事業及現在概況，分志分述海外各地區華僑一般實況。

二、總志之編纂，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迄四十五年十月首先編印完成；各地區分志（以下簡稱本分志）之編纂，則繼總志出版之後，分別地區分期編印出版。

三、本分志取材，以近年來海外華僑一般實況及有關歷史性之材料為主，以海內外有關華僑問題之著述為輔，取其所信，舍其可疑，參互考訂，俾文獻足徵。

四、本分志文字，採用通俗文言，並加標點，敘述力求翔實，數字期能準確；凡可用圖表顯示者，繪製圖表以明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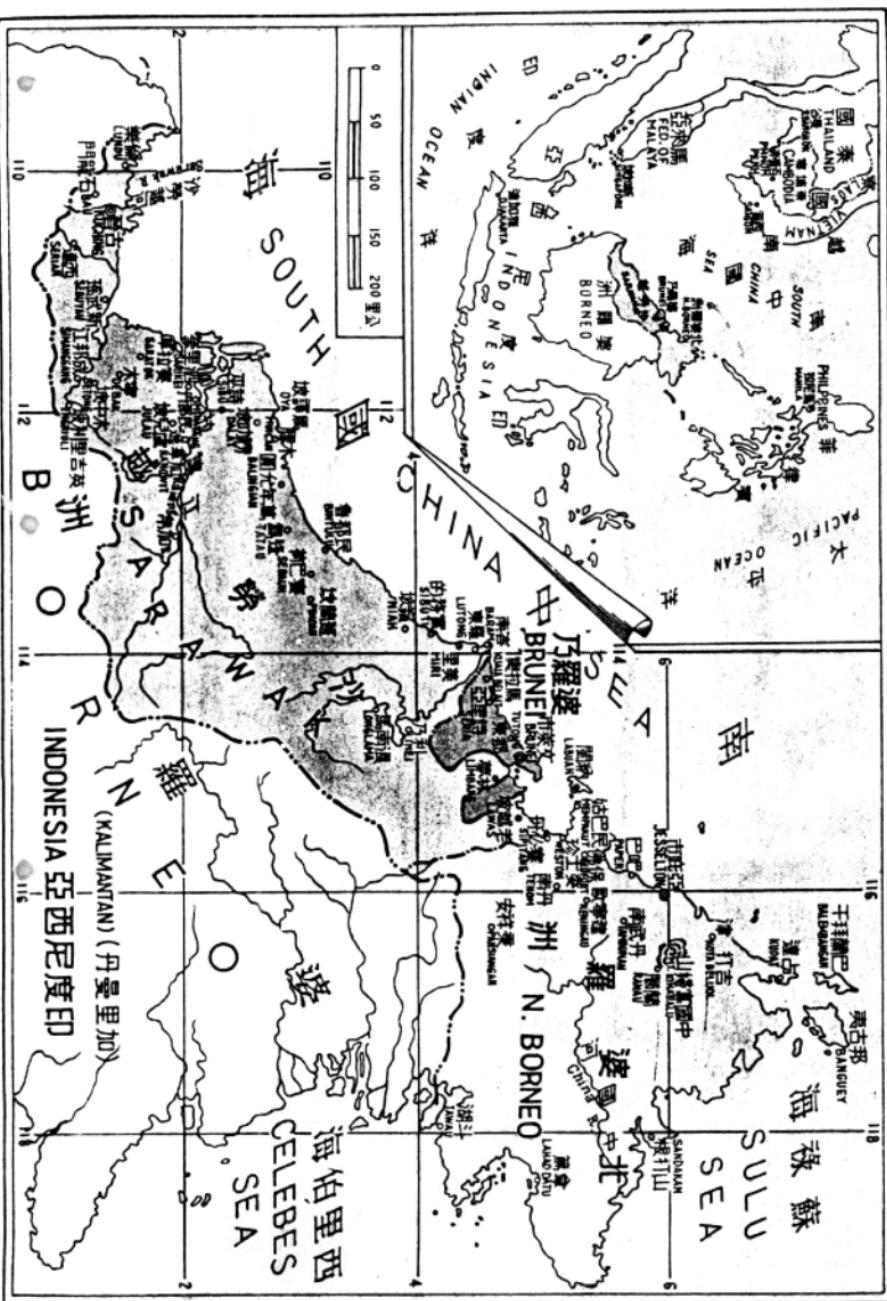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文內紀年，以中華民國紀元或我國歷朝年代為主，以西歷紀元為輔，藉資查考。

六、凡引述外國地名、人名、或學術名詞，一律採用華僑習用之譯名；如屬罕見之名詞，則加注外文原名，俾資對照。

七、本分志之編纂，事屬草創，或誤粗疏，在所難免，尚望海內外人士惠予教正，俾再版時得以修訂。

北婆羅洲
婆羅乃
砂勞越華僑志

越勞沙·乃羅婆·洲羅婆北



北婆羅洲
砂勞越乃

華

僑

志

總目

高序
陳序

編輯凡例

地圖

次

第一篇 北婆羅洲

第一章 史地概況

第一節 地理概況

目次

一、位置、面積.....	一
二、山脈、平原、河流.....	二
三、港灣、島嶼.....	三
四、氣候、雨量.....	三
五、民族.....	三
六、語言.....	三
第二章 華僑簡史.....	四
一、史前時期.....	六
二、英人佔領.....	七
三、北婆公司.....	八
四、統治權力.....	九
五、殖民地到獨立國.....	三
第一節 先駕時期.....	三
第二節 移民發展.....	四

附·中婆移民協定.....

甲、英屬北婆羅洲招殖華民條款.....

乙、英屬北婆羅洲招殖華民章程.....

第三節 領事護僑.....

第三章 華僑人口.....

第一節 歷年概況.....

第二節 近年人口.....

第四章 華僑經濟.....

第一節 當地經濟情況.....

一、農業.....

(一)稻.....

(二)樹.....

(三)穀.....

(四)椰.....

(五)甘.....

蔗.....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(外) 茶	草	毛
(外) 咖 啡	可	可
(外) 可 可	可	可
(外) 大豆、落花生	可	可
(外) 玉 蜀 泰	可	可
(外) 棉	花	毛
(外) 棕	樹	毛
一、林 業	蔬	毛
二、礦 業	花	毛
三、礦 業	樹	毛
四、海 產 業	蔬	毛
五、牧 畜 業	花	毛
六、其他 土 產	樹	毛
第二 節 開發計劃與移民規例	毛	毛
第三 節 財政與金融	毛	毛

一、收支概况	西
二、金融措施	三
第四節 外匯與貿易	西
一、外 汇	西
二、貿 易	西
第五節 華僑經濟概述	西
一、華僑經濟之形成	西
二、農 業	西
三、工 業	西
四、商 業	西
五、其 他 行 業	西
六、各方盼望與華僑合作開發三邦	西
第五章 華僑文教	西
第一 節 概 說	六
第二 節 學校教育	六

一、發展概況	六
二、僑校史略	六
三、僑校調查	六
第三節 教育政策	六
一、當地教育政策	六
二、教育法令	六
第四節 新聞事業	六
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	六
第一節 概說	六
第二節 社團組織	六
一、華僑商會	六
二、政黨組織	六
第三節 社團調查	六
第四節 近年動態	六
一、建議減低所得稅	六